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址：www.ck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傳真電話：02-2437624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考生請至本校首頁或招生資訊網下載列印 本校網站： http://www.cku.edu.tw
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		
網路報名	105 年 03 月 28 日(一)至 105 年 04 月 20 日(三)止	網路報名：本校網站→報名專區→註冊登錄→ 我要報名→研究所考試入學→填寫個人報名資 料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請考生填妥個人報名資料並備齊報名表件及相 關文件，檢附報名費(郵政匯票)，於寄件截止日 前將資料寄出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05 年 04 月 22 日(五)前 郵戳為憑	以網路報名方式之考生，報名資料須於截止日 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親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
現場報名	105 年 04 月 25 日(一)至 105 年 04 月 27 日(三)止 每日 09:00~16:00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04 月 26 日(二)寄	考生若於 105 年 05 月 05 日(四)前未收到准考 證，請備妥 1 張 2 吋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面 試當天考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05 年 05 月 07 日(六) 上午 10:00 起	試場位置於 105 年 05 月 06 日(五)下午 17: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ku.edu.tw
網路查詢成績	105 年 05 月 11 日(三) 下午 17:00 前	於本校網頁 http://www.cku.edu.tw 查詢
成績複查	105 年 05 月 12 日(四) 中午 12:00 前	考生請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成績 複查截止日(105.05.12)前郵寄正本(以郵戳為憑) 傳真電話：02-24376243 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寄發錄取通知	105 年 05 月 12 日(四) 17:00 前寄出	以限時信函寄發
正取生 報到、註冊	105 年 05 月 25 日(三) 上午 10:00 整	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
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www.cku.edu.tw

◎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目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所別、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
肆、報名：	4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6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6
柒、錄取原則：	6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6
玖、放榜及公告：	7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壹、注意事項：	7
拾貳、申訴：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10
【附錄三】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表一 報名表	12
附表二 准考證	13
附表三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14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	15
附表五 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	16
附表六 外國學歷切結書	17
附表七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8
附表八 複查成績申請書	19
附表九 授權報到委託書	20
附表十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十一 考生申訴申請書	2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24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 其他具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五) 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二、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碩士班之報考資格，並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 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
- (二) 任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須仍在職者。
 2.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仍在職者。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系所相關規定)。
- 二、本所新進之研究生，若未曾於大學部修讀過各至少兩學分的「管理學」，以及「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擇一)；入學後修讀期間，必須於大學部補修完成以上課程，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系所自訂之。
- 三、應修習學分數依系所之修業規定，唯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招生所別、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	20
招生名額奉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1450 號函核定。		
考試項目 及所佔比 例	1. 面試(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65%)	
	2. 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佔總成績35%)	
	※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處理。	
書面審查應 繳交(驗)之 資 料 請詳見本簡 章第4-5頁	<p>一、報名表 <u>附表一</u> (黏貼2吋個人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准考證 <u>附表二</u> (黏貼2吋個人脫帽半身照片1張)</p> <p>三、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u>附表三</u></p> <p>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若為外國學歷請附切結書 <u>附表六</u>；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要清晰可見)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u>附表七</u>)</p> <p>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請加蓋教務處章戳)。(已畢業者須列有畢業學業總成績平均；應屆畢業生須列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p> <p>四、書面審查資料：</p> <p>1. 自傳：個人學經歷等。</p> <p>2. 研究計畫2,000~3,000字：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等。</p> <p>3.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等。</p> <p>五、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整；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800元整；同時報考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者報名費八折，共計新台幣2,400元整。</p> <p>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滿1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書 <u>附表四</u>、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 <u>附表五</u>及專業工作成就(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p>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後，必要時應補修本所規定之科目。</p> <p>二、上課時間：</p> <p>碩士班→必修課程安排在每週一至五；</p> <p>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安排在每週六；</p> <p>選修課程：依研究所排訂時間為主。</p> <p>三、註冊費：(105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供參考。)</p> <p>碩士班→學雜費NT\$50,423元及網路使用費NT\$300元。</p> <p>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學期雜費NT\$10,000元；每一學分費NT\$5,200元(按時數計算)；每一學期網路使用費NT\$200元。</p>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考生報名時請擇一報名方式辦理報名(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一)網路報名：105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05年4月20日(星期三)止。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cku.edu.tw>/本校首頁登入「報名專區」報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郵寄資料：網路報名考生最遲應在105年4月22日(星期五)前，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實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寄件地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招生組)收

查詢電話：02-2437-2093 轉 208、213、888

備註：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

1.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2. 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3.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4. 一經完成上傳照片，則不得更換考生報名照片。

(二)現場報名：105年4月25日(星期一)至105年4月27日(星期三)止。

時間：每日 9:00~16:00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 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填寫或列印報名表附一及准考證附二，並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相片 2 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身分別及姓名)，另於報名表附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並簽署切結書附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簽署切結書附六。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教務單位戳章)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繳交自入學起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標準」，並簽屬切結書附七。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四)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五)研究計畫：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六)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七)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滿1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及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附表五]等證明文件及專業工作成就(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八)報名費用：

1. 碩士班新台幣1,200元整；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800元整；同時報考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八折，共計新台幣2,4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及畢業校友報名費半價優待；曾報考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者，本次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者免繳，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仍須繳費。)

2.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60%(碩士班報名費480元、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720元)，惟同時具有校友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擇一優待辦理。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05年4月27日(星期三)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九)其他繳驗證(文)件：

1. 軍事院校畢業生須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2.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105年9月30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4.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本。

(十)請依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三]順序排序，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表請詳細檢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並親自簽名，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三]**順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B4牛皮紙袋，並於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報名表填寫不清、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及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面試前取消面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安排試場，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04學年度(105年8月31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面試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開始。

二、面試地點：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面試試場及相關規定將於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7:00，在本校網頁公告。)

備註：1.面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2.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陸、寄發准考證及補發辦法：

一、准考證預定於105年4月26日(星期二)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二、考生若於面試前一工作天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遭退件而有疑義者，請電02-2437-2093轉208查詢；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30分鐘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備妥1張2吋照片及身分證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柒、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研究所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所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成績若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並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三、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網路查詢成績於105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在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cku.edu.tw/>。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八]先行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4376243)且來電確認(電話：02-24372093轉208、888)，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註明「複查研究所成績」，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三、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 一、本會將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郵寄應試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二、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本會之決議為準。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三、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於105年5月25日(星期三)10:00前傳真並郵寄至本會，傳真電話02-2437-6243。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應於105年5月25日(星期三)10:00整，至本校註冊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另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報到委託書[附表九]。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應依照本校規定日程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若欲放棄，需於105年5月25日(星期三)10:00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

-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申請書[附表十一])，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本會議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學生及相關單位。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05年 2月 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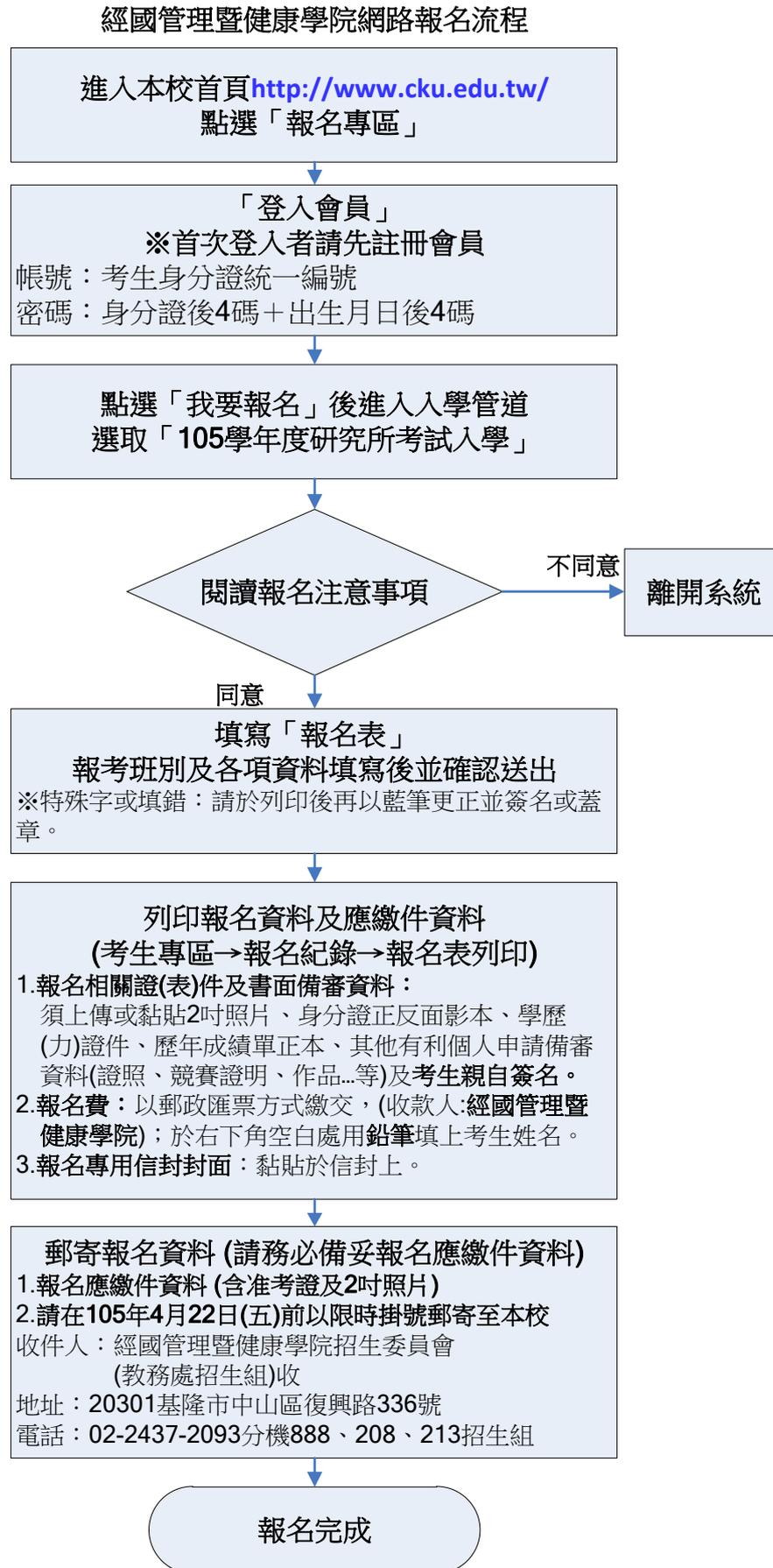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



【附錄三】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考生應於規定面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面試報到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面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並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該項以扣 5 分計。
2. 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面試開始後遲到 3 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 5 分，超過 5 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3. 手機、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並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自行保管。若未關機，一經查獲，扣面試總成績 5 分。若隨身攜帶一經查獲，取消應考資格。
4. 考生面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面試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6.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情事，違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9.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0. 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不得遺失，登記報到時繳交核對。

注意事項：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面試時間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 6 個月內 2 吋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E-mail _____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手機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_____ 項規定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現職工作						工作總年資		年							
	工作經歷						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迄									
							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迄									
簽認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報考資格，嗣後若有資格不符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承辦人 簽章	1.繳驗資料					2.收費					3.核發准考證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本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 6 個月內 2 吋之 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班別及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10:00 起	
考試科目	面試	
備註	面試試場及面試時間於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在本校網頁公告。	

面試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於規定面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面試報到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面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並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該項以扣 5 分計。
2. 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面試開始後遲到 3 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 5 分，超過 5 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3. 手機、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並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自行保管。若未關機，一經查獲，扣面試總成績 5 分。若隨身攜帶一經查獲，取消應考資格。
4. 考生面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面試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6.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情事，違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9.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0. 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不得遺失，登記報到時繳交核對。

注意事項：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面試時間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會填寫)

註：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一律 A4 大小)，浮貼於本欄內，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4 頁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學歷(力)證件影本
-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及戶口名簿
- (4)其他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 .. 浮 貼 處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 浮 貼 處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浮 貼 處

(4) 其他(如不敷使用，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 浮 貼 處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本會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																				
任職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年資核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本單位(公司)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今仍在職。
報 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備 註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_____學校_____部

_____學制_____系之應屆畢(結)業生，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複查後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為_____分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為_____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Fax：02-24376243)先行提出，並來電確認(02-24372093 轉 208 分機)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基隆市 20301 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註明複查成績，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逾期概不受理。

授權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序號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關係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 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生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考試錄取貴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生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考試錄取貴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前**先傳真本會，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處註冊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聲明書由本校教務處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申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有關之文件 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注意事項：於放榜後一週內，將相關資料以限掛郵件寄回或親自至本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
	民國 年 月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_____

考生地址：_____

考生電話：_____

報考所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班別：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檢送報名資料(請在 內打v)：

報名表附表一 (黏貼2吋個人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准考證附表二 (黏貼2吋個人脫帽半身照片1張)。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附表三

1.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生可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要清晰可見)。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研究計畫、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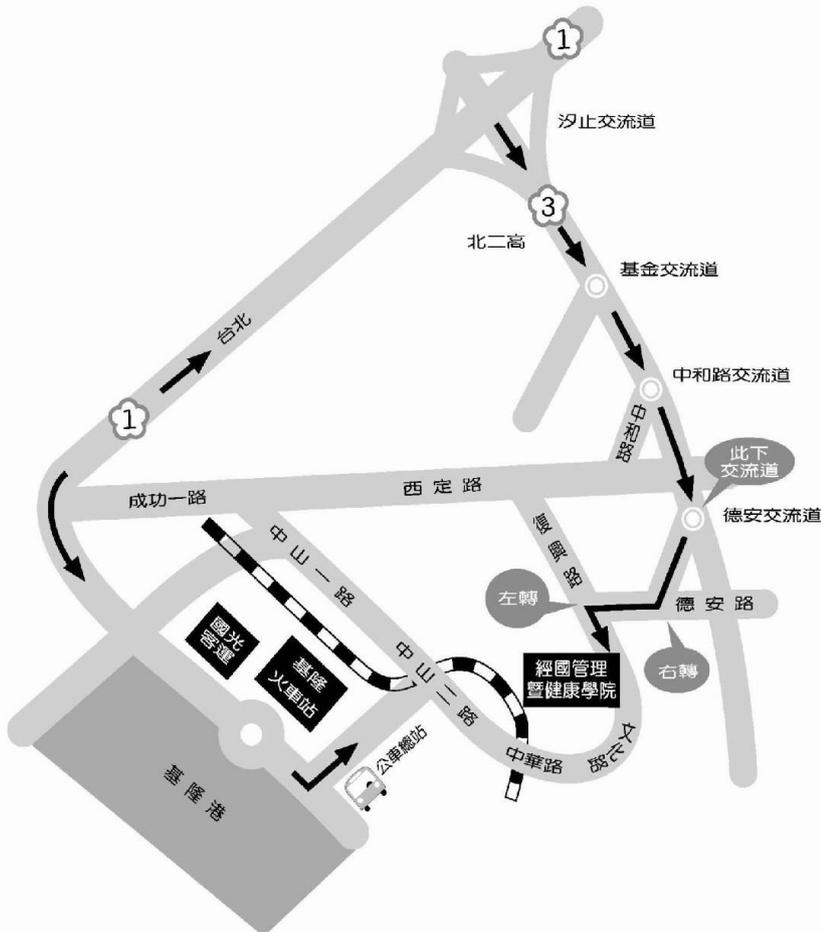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200元；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1,800元；同時報考兩班者優待新台幣 2,400元；郵政匯票，收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滿1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四、服務單位報考暨進修同意書附表五及專業工作成就。

其他_____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1 臺鐵：

搭乘臺鐵列車搭往台鐵基隆站於終點基隆站下車，出站後到斜對面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公車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下車。

2 公車：

國光客運：

台北車站旁的國光號搭往國光基隆站，於基隆站下車，至基隆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公車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下車。

福和客運：(台北到基隆)

基隆路→公館→松江路→行天宮→高速公路→基隆海洋廣場下車→直走右轉至基隆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公車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下車。

福和客運：(新店到基隆)

新店→世貿→基隆海洋廣場下車→直走右轉至基隆公車總站搭302中山高中公車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下車。

3 自行開車：

上北二高後，北上出和平隧道右轉，下德安路交流道後右轉，至復興路口左轉約1分鐘到達。

【住宿資訊】

- 一、備有全新男、女宿舍及身障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等設備供學生使用。
- 二、住宿費：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1,000 元整。

【交通便利】

- 一、數條交通專車路線定點定時上車，直開學校，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

交通路線：

1. 新莊、三重地區線。
2. 新店、中永和地區線。
3. 板橋、台北車站地區線。
4. 南港、汐止地區線。
5. 金山、萬里、大武崙地區線。
6. 深澳坑、瑞芳、四腳亭、碇內、八堵地區線。

- 二、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

- 三、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